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减少参股企业业务的不确定性影响、回笼部分资金，同时增大对经营团队的激励，公司拟以 780 万元向优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适”）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黄飞鹏、黄建峰转让苏州优适 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苏州优适人工关节业务目前处于前期的研发、临床实验、注册证申请和生产能力建设投入阶段，项目达产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转让有利于减少参股企业业务对公司的不确定性影响、有利于公司回笼部分资金，并增大对经营团队的激励。

3、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转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永盛

龚菊明

顾维军

2018年6月26日